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罚〔2021〕3号

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2559631881XK

地址：沣西新城大王街道梧南村

法定代表人：吴儒峰

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案，经过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一、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1日、1月26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勘察现场、调阅相关资料，询问现场负责人，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贮存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飞灰暂存点和使用完毕的微生物除臭剂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使用完毕的微生物除臭剂包装桶（危险废物）与未拆封过氧乙酸消毒剂、除草设备、发电机、垃圾桶、铁锹等混合放置。

4、贮存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飞灰未制定意外事故的防

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5、垃圾填埋产生的沼气未回收利用，也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沼气处于直排状态。

6、使用两台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填埋作业区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黄土大面积裸露未覆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西安市户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市户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3〕135号）、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所排污许可证副本（编号：1261012559631881xk001V）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 1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上述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上述行为 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之规定。上述行为 4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进行检查”之规定。上述行为 5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之规定。上述行为 6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上述行为 7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你单位下达《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环罚告字〔2021〕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环罚告字〔2021〕1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大类“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为 60-75 万”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对于你单位上述行为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

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对于你单位上述行为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对于你单位上述行为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对于你单位上述行为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大类“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属于两年之内再犯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与罚款并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对于你单位上述行为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对于你单位上述行为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大类“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属于两年之内再犯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的相关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以上罚款合计：136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三、 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款项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账 号：7910 000610 120100035336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贾凯 杨涛 电 话：029-38020529

地 址：丰邑大道与尚业路交接东北50米总部经济园9号楼7楼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710室

邮政编码：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